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62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嘉駿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張屏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肆仟玖佰肆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陸萬壹仟肆佰肆拾壹元，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宋惠敏